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1)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  
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在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8-09室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30頁。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務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印之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則作廢。

2019年5月24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3. 重選董事 .....	5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7
5. 股東週年大會 .....	9
6. 推薦意見 .....	9
7. 一般資料 .....	9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14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在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8-09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3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的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符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標準之任何人士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於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享有任何購股權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5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期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6年9月2日採納並於2016年9月1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並於該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

## 釋 義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繳足股份，最多相等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執行董事：  
俞淇綱先生(主席)  
陳漢鴻先生  
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先生  
蔡大維先生  
王春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2樓2208-09室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  
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發行授權；(ii)股份回購授權；(iii)重選董事；(iv)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 2. 建議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 (i)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新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 (ii) 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回購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
- (iii) 待以上第(i)及(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該等一般授權自通過相關決議案起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除非授權於有關會議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或(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473,266,145股股份計算及假設(i)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94,653,229股股份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47,326,614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對閣下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之所需資料。就此目的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3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淇綱先生、陳漢鴻先生及劉東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任何董事如被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劉東先生、吳洪先生及蔡大維先生(統稱「**重選董事**」)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將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重選。每名重選董事均已通知董事會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背景、專業技能及經驗，並就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及專業經驗、知識及服務年期等不同多元化因素。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具備適當經驗、專業技能及知識，將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就於多間上市公司任職的董事而言，本公司並無就個別董事可任職上市公司之最高數目設定任何限制。取而代之，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相關董事投放的時間及出席紀錄，因應具體情況作出評估。經考慮蔡大維先生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高出席率後，提名委員會信納蔡先生能對本公司事務投放充足時間及注意力。提名委員會建議所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膺選連任。

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重選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6年9月2日所採納為期十年之舊購股權計劃已於2016年9月1日屆滿，此後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日之公告所披露，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已於全面要約截止後根據其條款失效。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為繼續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向留任本集團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隨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隨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7.02(2)條，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本公司向其股東取得批准以更新10%限額且基準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新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473,266,145股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達成之表現目標。然而，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授出購股權之該等條款。此釐定可能因應個別情況而異，惟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批准，

## 董事會函件

不得施加結果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有關條款。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亦明確訂明釐定認購價之基準。董事認為該等準則及規則將可保存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收購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

概無董事獲委任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認為，鑒於未能確定用以計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價值之主要變量(包括認購價、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間、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及董事會可能對購股權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等)，因此不適宜假設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而評估該等購股權之價值。由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該等變量未能用以計算購股權之價值。由於計劃之有效期長達十年，現時說明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會否授出任何購股權言之尚早。因此，董事會認為，任何根據多項理論基準及推定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董事會認為，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包括本集團董事)努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奮鬥，本集團透過向彼等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及分享本公司藉彼等之努力及貢獻取得之成果，繼續向彼等提供更多激勵及鼓勵，至為重要。

董事會進一步考慮，為促使本集團能夠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利用其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帶來利益，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作出有利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業務關係，本集團亦應獲准向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機會，並就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之貢獻加以獎勵，藉此向彼等提供(倘適當)額外激勵。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及業務發展不僅取決於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作出之貢獻及承諾，亦取決於與本集團專業顧問(如法律及財務顧問)、業務諮詢人員(如業務及企業策略顧問、介紹及轉介代理)及服務供應商(如本集團業務經營所需設備及場所之服務代理及供應商)之緊密互利關係。因此，董事會議決將專業顧問、業務諮詢人員及服務供應商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令該等服務提供者亦獲提供獲得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更優質及更持續之服務。董事會認為，涵蓋更廣泛之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符合本公司

## 董事會函件

利益，從而使專業顧問、業務諮詢人員及服務供應商亦可透過擁有股份參與本集團發展，繼而使彼等之利益及目標長遠而言能與本集團一致。專業顧問、業務諮詢人員及服務供應商獲授購股權之資格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釐定。

董事會相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亦可於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 5.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在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8-09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3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閣下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a)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與股份回購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b)重選重選董事；及(c)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除主席真誠決定該決議純粹有關程序上或行政事項之事宜，允許以舉手表決外，任何決議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將由本公司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8至09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淇綱  
謹啟

2019年5月24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說明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的股份回購授權。

### 1. 回購股份的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股份回購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而所回購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 2. 回購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可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結餘或備用信貸為回購撥資。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股份。

與2018年12月31日(即刊發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比較，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悉數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董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導致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行使該授權。

### 3. 回購原因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回購或會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且只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8,930,645.80港元，分為1,473,266,145股股份。

待批准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147,326,614股股份。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行使權利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如因此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據董事所知，股份回購授權的任何行使將帶來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下的後果，則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將促成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的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

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額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

##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建議股份回購授權授予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8.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 9.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2018年</b>		
5月	1.040	0.808
6月	0.888	0.572
7月	0.696	0.500
8月	0.704	0.560
9月	0.568	0.416
10月	0.512	0.292
11月	0.360	0.196
12月	0.260	0.148
<b>2019年</b>		
1月	0.228	0.184
2月	0.628	0.236
3月	0.320	0.250
4月	0.290	0.207
5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19	0.203

附註：於2019年3月4日前所有最高及最低股價已經調整以反映股份之理論價格，猶如四合一股份合併已經生效。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簡歷如下：

## 執行董事

### 劉東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50歲，於2018年7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96年在中國天津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醫學院(現稱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後勤學院)完成本科學業。劉先生在中國及香港的金融投資、貿易以及房地產開發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

根據本公司所得權益披露報表，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認為自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應被視為擁有(a)以其個人身份持有的22,865,000股股份及(b)由Smoothly Goo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4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18年7月13日起計為期3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1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其委任受制於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輪值退任並經股東重選之規定。劉先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吳洪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59歲，於2011年11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1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目前為中國深圳大學設計學院教授及院長。彼於設計領域有多年經驗，亦涉足中國的學術及商業領域。吳先生畢業於中國藝術研究院，取得設計藝術學系博士學位。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17年11月7日起計為期1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1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其委任受制於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輪值退任並經股東重選之規定。吳先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



**蔡大維先生(「蔡先生」)**

蔡先生，71歲，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於2017年6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蔡先生現為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蔡先生於1986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專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公認會計師以及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認證的特許專業會計師及總會計師。蔡先生亦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蔡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蔡先生曾擔任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6)、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前稱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及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現時擔任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8)、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及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述各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17年6月12日起計為期1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1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其委任受制於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輪值退任並經股東重選之規定。蔡先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吳先生及蔡先生概無(1)於過往3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3)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董事之建議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的注意，亦無有關重選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a) 新購股權計劃乃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之目的乃為本公司提供一種靈活方式，向留任本集團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
- (b) 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藉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利用其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帶來利益，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或將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關係。

## 2. 合資格參與者之釐定基準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乃經考慮本公司不時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潛在貢獻後，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釐定。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專業顧問、業務諮詢人員或服務供應商；
- (ii) 其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專業顧問、業務諮詢人員或服務供應商之任何全權信託；及
- (i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專業顧問、業務諮詢人員或服務供應商實益擁有之公司。

### 3.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a) 30% 限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b) 10% 限額

除30%之整體限額外，且在下一段之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倘該限額獲更新，則在該經更新限額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限額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就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惟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該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之說明)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 4. 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除非經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 5. 表現目標

除董事另行全權酌情釐定者外，概無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成或完成之表現目標。

#### 6. 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除董事另行全權酌情釐定者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無須持有購股權指定最短期限方可行使該購股權之規定。

#### 7. 股份認購價

認購價至少須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 8. 接納購股權時之應付款項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有關款項須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

#### 9.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成為無條件之日開始，並繼續生效，直至該日期之第十週年為止。

## 10. 權利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任何購股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購股權設立按揭、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

## 11.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在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購股權期間內可隨時行使購股權，惟概不得遲於其授出日期後第十年行使購股權。

## 12.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及倘於直至向該人士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及
  - (ii) 於該授出日期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

則建議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並已於本段下文所述之通函內表明其意向者除外)。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闡述建議授出、披露將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並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而提供之推薦意見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 13.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之權利

- (a) 倘承授人(屬個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倘其終止受聘或委任並非由於承授人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未能償還債務、破產或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內悉數或部份行使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任何未有按此方式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失效及作廢。
- (b) 倘身為董事或僱員之承授人的聘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或倘承授人因辭任(不論是否按照其僱傭合約之條文發出通知或獲支付代通知金)而被終止聘用，則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起3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內，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其任何購股權，而任何未有按此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該期間結束時失效及作廢。
- (c) 倘身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董事或僱員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承授人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未能償還債務、破產或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而不再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董事或僱員(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
- (d) 倘承授人因上文(a)至(c)分段所述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當日失效及作廢。
- (e) 儘管上文所述，倘任何購股權按照上述條文失效而不可再行使，董事會可於上述終止之日期起一個月內，另行釐定有關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於該終止日期後可能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

#### 14. 收購之影響

倘全體股東(或要約人、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股東)獲提呈任何全面要約(包括初步條件(倘獲達成)為要約人有權控制本公司之要約)或其他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董事應於其後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各承授人，而各承授人將有權於該要約人發出通知起計21日期間內隨時行使其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失效及作廢。

#### 15. 清盤之影響

倘本公司通知股東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及時向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該通知不得遲於擬召開股東大會前四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悉數或按該通知內訂明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當日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失效及作廢。

#### 16. 重組之影響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間公司合併之計劃或其相關事項而建議達成債務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大會以考慮有關協議或安排通知之同日，向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承授人可連同就其購股權應付之認購價款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不得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藉以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自舉行該大會之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即時暫停。待有關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及作廢。董事須竭力促使因根據本段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有關協議或安排於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份，且該等股份將於各方面受到有關協議或安排所規限。倘有關協議或安排由於任何原因，而未獲

擁有司法管轄權之相關法院(「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之條款或任何其他獲法院批准之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自法院頒佈法令當日起全面恢復，而購股權亦可據此予以行使(惟受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呈有關協議或安排，且任何承授人均不得因上述暫停所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 17.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正式獲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期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之日)重新辦理股東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因此賦予其持有人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作出之分派)之權利，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倘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直至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不附帶投票權。

## 18.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出現變動，包括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要約、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本公司為訂約方之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引致之本公司任何資本架構變動除外)，則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受尚未行使購股權規限之股份數目或面額；或
- (ii) 認購價；

或結合上述兩項的任何調整，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承授人先前享有之比例相同之本公司股本；及
- (b) 儘管有上文(a)段所述，因發行具價格攤薄元素之證券(如供股、公開要約或資本化發行)而引致之任何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之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之任何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進行，



惟有關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除資本化發行毋須提供有關證明外，本公司須委聘獨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就整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本公司所作出之調整符合上文所載之規定，且彼等認為屬公平及合理。本段所述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身份乃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之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則對本公司及承授人而言屬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 19.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按承授人要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註銷之購股權可於註銷後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僅於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方可授出。為免生疑，新購股權可發行予相同之購股權持有人，藉以代替其獲註銷之購股權，惟計劃授權限額內須有可供使用之未發行購股權(就計算該限額而言，所有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之購股權)。

## 20.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一概不得授出購股權，且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a)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中期業績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初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之最後期限，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21. 計劃之終止及修改

-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屆時將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限於在有需要令先前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生效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有效，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以行使。

- (b) 新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進行修改，惟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不得為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之利益修改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項有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
- (c)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修改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 (d) 新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有購股權須繼續符合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規定)。
- (e) 董事會有權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從而符合上市規則日後任何適用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變動，惟董事會之有關修訂必須並無與不時適用之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不一致。
- (f) 有關董事會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之權力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8-09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吳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蔡大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動議：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需要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以作出、發行或授出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分配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或可兌換證券之條款行使轉換或兌換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任何以股代息分配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股份發行授權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包括使用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以下各項之限制：(i)於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之初始轉換價低於股份在進行相關配售事項時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之情況下，為換取現金代價而發行之有關可換股證券；及(ii)為換取現金代價而發行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之類似權利；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除非此授權於有關會議上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a)於相關配售協議日期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b)緊接以下日期之最早者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建議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期；(ii)配售協議日期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及(iii)訂定配售價或認購價之日期。」

###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所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所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除非此授權於有關會議上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6. 「動議：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7.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有關條款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的印製文件，現時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同時可於聯交所要求時對該計劃作出相關修訂)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作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可能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該計劃具十足效力及管理該計劃，包括但不限於：(i)要約或授出購股權，儘管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ii)於行使該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股份，儘管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iii)根據該計劃條文許可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修改及／或修訂該計劃之條款；及(iv)不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淇綱  
謹啟

香港，2019年5月24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2樓2208-09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屬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大會之代表代其投票。
2. 隨函附奉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作廢。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先生(主席)、陳漢鴻先生及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